

(五)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安排擬申請單位至現場參觀。

(六)八十四年二、三月受理各單位所提出之申辦文件，並辦理初審工作。

(七)邀請本市殘障團體代表與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訂於四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評選委員會議公開評選。

(2)評選標準：依內政部頒行之「政府委託民間辦理殘障福利服務實施要點」第十四條規定，包括

- ①組織健全程度
- ②財務健全程度
- ③平時服務績效
- ④所提供的服務計畫之可行性
- ⑤辦理委託服務之執行人力及財務狀況
- ⑥成本效益分析之合理性
- ⑦服務對象權益保障之作法
- ⑧其他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答：前經函請國防部查證惟迄未見復，為慎重計，已由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再函國防部查證，俟查明後另案函復。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續覆）
答：主旨所述案，經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查覆該土地係屬國有地，管理機關為聯勤總部，確屬軍事用地範圍。崗亭及圍牆係基於安全考量而設置，因該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，將來開闢道路時再配合拆除。

四一四

質詢日期：84年4月13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都發局

題 目：請加速檢討本市大安區富陽街底（原陸軍彈藥庫）之保護區為公園用地，將其規劃開放為公園或森林徒步區，以利市民休閒及運動空間。

說 明：81.11.13.北市工都字第83247號函說「保護區實已兼具公園或森林徒步區功能」，但是若該保護區出入口被圍籬堵住，禁止市民入內休閒，那不是廢話嗎？又若該保護區因為沒有「開放」而藏污納垢，那如何達到使用功能呢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都市發展局）

答：建議將富陽街底（原聯勤彈藥庫）保護區規劃開放為公園或森林徒步區乙案，本府都市發展局已於日前以84.3.30.北市二字第八四〇〇三一一三號去函陸軍總部表示意見，本府將